

**海安会 MSC.1/Circ.1266/Rev.1 通函**  
(2025 年 9 月 17 日)

**危险货物的载运**

**按经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19 条和经修正的 2000 年 HSC  
规则 7.17 的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特殊要求符合证明**

1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63 届会议(1994 年 5 月 16 日至 25 日)上, 批准了经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54.3 条要求的符合证明的标准格式。本委员会进一步同意符合证明的有效期应不超过 5 年, 且其展期不应超过按 SOLAS 公约第 I/12 条的规定签发给相关船舶的有效《货船构造安全证书》期满日。

2 本委员会在其第 75 届会议(200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上, 鉴于经海安会 MSC.99(73) 决议通过的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修正案, 批准了经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19.4 条要求的符合证明的经修订的标准格式, 从 2002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该格式在海安会通函 MSC/Circ.1027 中转载。

3 本委员会在其第 79 届会议(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上, 认识到有必要考虑经海安会 MSC.134(76)决议通过的 SOLAS 公约第 II-2/19 条表 19.3 的修正案, 决定在对 2004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任何船舶签发或换发经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19 条要求的符合证明时, 必须在该符合证明中强调禁止在甲板下或围蔽的滚装处所堆装 5.2 级危险货物。

4 MSC 79 还认识到, 按 IMDG 规则禁止这种堆装也适用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并受经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19 条(或第 II-2/54 条)约束的所有船舶, 还决定在为下列船舶换发符合证明时应考虑到该堆装禁令:

- 1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且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任何客船;
- 2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后且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 500 总吨或以上的任何货船;
- 和
- 3 1992 年 2 月 1 日或之后且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 500 总吨以下的任何货船。

5 此外, MSC 79 同意当为受 2002 年 7 月 1 日前适用的 SOLAS 公约第 II-2/54 条约束的船舶换发证明时, 应使用海安会通函 MSC/Circ.1027 中所载的标准符合证明格式, 且在此情况下标准格式中出现的引用第 II-2/19 和 19.4 条应分别被引用第 II-2/54 和 54.3 条替代。

6 本委员会在其第 81 届会议(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上, 同意纳入 2000 年 HSC 规则 7.17.4 要求的载运危险货物高速船特殊要求符合证明的标准格式, 但该规则的修正草案未通过。

7 本委员会在其第 84 届会议(2008 年 5 月 7 日至 16 日)上, 鉴于预期通过 SOLAS 公约第 II-2 章表 19.3 和 2000 年 HSC 规则表 7.17-3 的修正案(后经本委员会在其第 85 届会议(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5 日)上分别以海安会决议 MSC.269(85)和海安会决议 MSC.271(85)通过), 批准了经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19.4 条和经修正的 2000 年 HSC 规则 7.17.4 要求的符合证明的经修订的标准格式。

8 MSC 84 确认符合证明的有效期应:

- .1 对货船不超过 5 年,且其展期不应超过按 SOLAS 公约第 I/12 条的规定签发给相关货船的有效《货船构造安全证书》期满日; 和
- .2 对客船不超过 1 年,且其展期不应超过按 SOLAS 公约第 I/12 条的规定签发给相关客船的有效《客船安全证书》期满日。

9 MSC 84 还同意:

- .1 在按经修订的标准格式签发或换发符合证明时,仍必须强调禁止在甲板下或围蔽的滚装处所堆装 5.2 级危险货物; 和
- .2 在为受 SOLAS 公约第 II-2/1.2.3 条约束的现有船舶换发符合证明时,应使用经修订的标准格式,且在此情况下经修订的标准格式中出现的引用第 II-2/19 条应被“按第 II-2/1.2.3 条适用的第 II-2/19.3 条”替代。

10 本委员会在其第 110 届会议(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7 日)上,同意将带脚注的“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BC)规则”替换为“国际海运固体散货(IMSBC)规则”。

11 建议各成员国政府以及 1974 年 SOLAS 公约和 2000 年 HSC 规则各缔约国政府使用和接受的经修订的符合证明标准格式,分别载于附件 1 和附件 2。

12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使负责签发和换发符合证明的当局、上述各国政府的代表机构、船东、船舶经营者和船长注意到本通函,以协调各国主管机关的做法。

13 还提请各成员国政府使进行船舶检查的港口国控制当局注意到本通函,并建议其在履行职责时考虑到上述各点。

14 本通函取代海安会 MSC/Circ.1266 通函。

附件 1

符合证明的标准格式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特殊要求

本证书由\_\_\_\_\_政府授权  
按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II-2/19.4 条的要求签发

船名: \_\_\_\_\_  
船舶编号或呼号: \_\_\_\_\_  
船籍港: \_\_\_\_\_  
船型: \_\_\_\_\_  
IMO 编号 (如适用)<sup>①</sup>: \_\_\_\_\_

**兹证明:**

- .1 已查明上述船舶的构造和设备符合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II-2/19 条的规定; 和
- .2 该船舶适合载运本明附录中规定等级的危险货物, 但还应符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DG) 规则》和《国际海运固体散货 (IMSBC) 规则》中对各种物质、材料或物品的任何规定。

本证明有效期至 \_\_\_\_\_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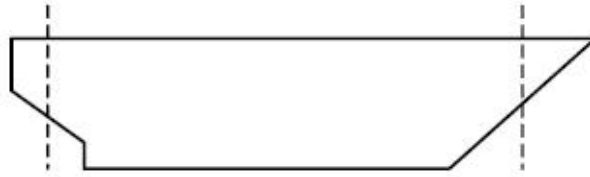
本证明在 \_\_\_\_\_ 签发。  
\_\_\_\_\_  
(授权发证人员的签名)

**注:** 上述第 II-2/19 条对载运 6.2 级和 7 级危险货物, 以及对载运 IMDG 规则第 3.4 章所要求的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和 IMDG 规则第 3.5 章所要求的例外数量危险货物, 均无特殊要求。

<sup>①</sup> 本组织 A.1117(30)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体系》。

## 附录

在图中，用下表的对应数字表示处所。



甲板下处所



甲板上处所

等级 \ 货舱	1	2	3	.	.	.	.
1.1 至 1.6							
1.4S							
2.1							
2.2							
2.3 易燃							
2.3 不易燃							
3 FP < 23°C							
3 FP ≥ 23°C 至 ≤ 60°C							
4.1							
4.2							
4.3 液体							
4.3 固体							
5.1							
5.2							
6.1 液体 FP < 23°C							
6.1 液体 FP ≥ 23°C 至 ≤ 60°C							
6.1 液体							
6.1 固体							
8 液体 FP < 23°C							
8 液体 FP ≥ 23°C 至 ≤ 60°C							
8 液体							
8 固体							
9							

“P”表示允许的包装货物。

“A”表示允许的包装和散装货物。

“X”表示未经允许。

上表信息的相关适用备注：

-----  
**注：**散装货物可按名称和等级逐一系列出。

## 附件 2

### 符合证明的标准格式

#### 载运危险货物船舶特殊要求

本证书由\_\_\_\_\_政府授权按经修正的《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第 7 章 D 部分的要求签发

船名: \_\_\_\_\_  
设计类型和船体编号: \_\_\_\_\_  
船舶编号或呼号: \_\_\_\_\_  
IMO 编号 (如适用)<sup>①</sup>: \_\_\_\_\_  
船籍港: \_\_\_\_\_  
类别: A 类船/B 类船/货船<sup>②</sup>  
船型: 气垫船, 表面效应船, 水翼艇, 单壳船, 多壳船, 其他 (请写明.....)<sup>②</sup>

### 证明

.1 已查明上述船舶的构造和设备符合经修正的《2000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第 7 章 D 部分的规定。

.2 该船适合载运附录中所述等级的危险货物, 但应同时适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DG) 规则》和《国际海运固体散货 (IMSBC) 规则》对各种材料或物品的规定。

本证明有效期至 \_\_\_\_\_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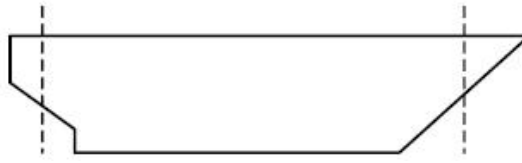
本证明在 \_\_\_\_\_ 签发。  
\_\_\_\_\_  
(授权发证人员的签名)

**注:** 第 7 章 D 部分对载运 6.2 级和 7 级危险货物, 或对载运 IMDG 规则第 3.4 章所要求的有限数量危险货物, 均无特殊要求。

① 本组织 A.1117(30)决议通过的《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体系》。  
② 不适用者划去。

## 附录

在图中，用下表的对应数字表示处所。



甲板下处所



甲板上处所

等级 \ 货舱	1	2	3	.	.	.	.
1.1 至 1.6							
1.4S							
2.1							
2.2							
2.3 易燃							
2.3 不易燃							
3 FP < 23°C							
3 FP ≥ 23°C 至 ≤ 60°C							
4.1							
4.2							
4.3 液体							
4.3 固体							
5.1							
5.2							
6.1 液体 FP < 23°C							
6.1 液体 FP ≥ 23°C 至 ≤ 60°C							
6.1 液体							
6.1 固体							
8 液体 FP < 23°C							
8 液体 FP ≥ 23°C 至 ≤ 60°C							
8 液体							
8 固体							
9							

“P”表示允许的包装货物。

“A”表示允许的包装和散装货物。

“X”表示未经允许。

上表信息的相关适用备注：

-----

注：散装货物可按名称和等级逐一列出。